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过程。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134,404.18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8,359,301.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元(含税)。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1,573,04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2,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77,533.0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7,877,533.04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60,23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9,937,763.0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1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7,877,533.0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6%。

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77,533.04	13,187,117.12	22,247,19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134,404.18	130,681,179.01	212,972,056.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68,359,30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311,84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6,262,54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311,842.16		
现金分红比例(%)	35.9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大自然")、香港瑞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骋")。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提供额度为5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为香港瑞骋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越南大自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美元,为香港瑞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管理额度、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最高贷款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限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和香港瑞骋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如下:越南大自然500万美元,香港瑞骋5,000元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管理额度等。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针对该授信,公司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南大自然提供500万美元授信担保和为香港瑞骋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担保。越南大自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4.96%,香港瑞骋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11.37%。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4.25%。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96%	0	500万美元	1.79%	12个月	否	否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瑞骋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37%	0	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46%	12个月	否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ENATURE OUTDOOR VIETNAM LTD

中文名称: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业代码:0700838608

注册资本:1,318万美元

初次登记时间:2020年05月07日

地址:越南河南省平陆县忠良社平陆工业集群

出资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585,354.35	104,727,639.20
负债总额	11,593,335.81	36,615,220.92
净资产	74,992,018.54	68,112,418.2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858,305.87	17,186,829.18
净利润	-2,865,173.09	-6,879,600.26

2)公司名称:HONGKONG NATURAL ICE LOCK CO.,LTD

中文名称:香港瑞骋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业代码:73599270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初次登记时间:2021年12月03日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广场3楼2号室

出资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28,157.29	42,203,345.82
负债总额	15,104,539.06	4,798,396.50
净资产	25,923,618.23	37,404,949.3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601,193.88	98,995,127.66
净利润	-740,964.61	1,537,691.0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瑞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和香港瑞骋,公司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南大自然提供额度为500万美金的授信担保,为香港瑞骋提供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香港瑞骋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志仕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盛景微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永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永刚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永刚、赵先锋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盛景微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6,150,057.34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6,66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9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5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46.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779,101.1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44.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
减:保荐承销费	6,870.5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89,215.8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9,541.01
减:其他发行费用	2,398.43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59.1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08.98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55.75
加: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854.1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18.2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31,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8月7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86011110000145246	7,556.6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74234	1,969.1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0573	15,590.5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716010001	1,133.06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6011110000714298	73.61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97836	895.21
合计			27,218.21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300.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80,802.59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7,591,022.7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89,779.8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73号)。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80,802.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97,591,022.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89,779.88元。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2月23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存储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05241	收益凭证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92869	收益凭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累计实际收益85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实际收益(万元)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	2024-3-7	2024-9-6	如期归还	22.54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	2024-3-14	2024-9-13	如期归还	32.68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	2024-9-25	2024-12-24	如期归还	10.09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2-29	2025-2-28	尚未到期	-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4-2-29	2024-8-28	如期归还	73.75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024-9-12	2025-1-12	尚未到期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	2024-2-27	2024-11-26	如期归还	252.2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	2024-2-27	2024-8-26	如期归还	55.8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	2024-2-27	2024-5-26	如期归还	20.7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	2024-6-14	2024-9-18	如期归还	13.13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	2024-9-13	2024-12-13	如期归还	14.46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	2024-9-25	2024-12-24	如期归还	4.27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33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2024-12-11	2025-1-13	尚未到期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0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	2024-2-28	2024-5-27	如期归还	24.76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2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	2024-5-31	2024-9-30	如期归还	31.69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10-14	2025-1-14	尚未到期	-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	2024-2-27	2024-12-31	如期归还	195.83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000.00	7,000.00	-	2024-2-27	2024-4-24	如期归还	13.8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	2024-4-25	2027-4-25	已转让	36.95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	2024-4-25	2024-10-24	如期归还	51.38
合计			101,000.00	70,000.00	31,000.00				854.15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泽芯为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盛泽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上半年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已于2024年7月4日补充披露《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0Z001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盛景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景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0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0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0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844.65	31,844.65	31,844.65	12,716.74	12,716.74	-19,127.91	39.93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518.06	24,518.06	24,518.06	7,828.96	7,828.96	-16,689.10	31.93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8,754.42	8,754.42	-15,245.58	36.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6,045.71	6,045.71	6,045.71			-6,045.7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408.42	86,408.42	86,408.42	29,300.12	29,300.12	-57,108.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该延期事项已经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1,142.42万元,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1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1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51.41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29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530.41
存货跌价损失	-41.88
合计	-1,142.42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70.1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88万元。

2、商誉减值损失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测试,在2024年12月31日,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2024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30.4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42.4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